

# 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二學年度

102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工作小組

暨

第三次碩士在職專班 班務會議

會議紀錄

聯絡人：靜茹#7297

開會事由：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.2.17(一)12：10

開會地點：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王煌城班主任、鄭岫盈主任、吳德豐主任、李志文老師、林秀菊老師、游竹老師、黃旭志老師、錢膺仁老師、李明亮(學生代表)(另有會議請假)、葉大瑋(學生代表)(請假)。

主席：王煌城班主任

議題：

一、提請討論，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。

說明：1. 依研發處 103.2.11 通知，第二週期受評之單位需撰寫自我改善計畫，並請單位應於 2/26(三)以前完成簽核流程。

2. 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。

決議：請各協助負責之教師，參考待改善事項以條列式撰寫並提供佐證資料，於 2/20(四)前回傳院辦，以利後續彙整與確認。

二、提請討論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。

說明：1. 「課程限修之相關規定」業經 103.1.17 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轉由本班再行討論。

2. 「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，且投稿至少一篇與研究相關之學術論文，得於入學滿三年(含)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唯投稿論文被接受者，得於入學滿二年(含)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」之限制，是否明列於畢業條件中?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」如附件一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提請討論，學分班學生隨班附讀本班課程，授課教師酬勞支給原則。

說明：1. 學分班陳生於本學年度第一學期修讀本班之「類神經網路—吳德豐老師」與「模糊理論—陶金旺老師」課程，應如何給予授課教師酬勞費?請討論。

2. 陳生繳交費用：一學分 $4500 \times 6 = 27,000$ 元，

本班實際收入： $27,000 - 繳回學校 6750 (27,000 \times 25\%) = 20,250$ 元。

3. 本年度起進修推廣部將此費用回歸各單位運用，以往進修部做法為：於學期末給予授課教師輔導津貼：每生-- $1500 \times$ 學分數。

決議：依修課人數基準數為主，若原修課人數未達六位者，則支給授課教師鐘點費；若已達基準數，則不再給予費用；並依本班授課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核給，且均依實際適用週數比例核發。

## 臨時動議：

一、提請討論本班設立宗旨、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指標之修訂。

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。

電機資訊學院